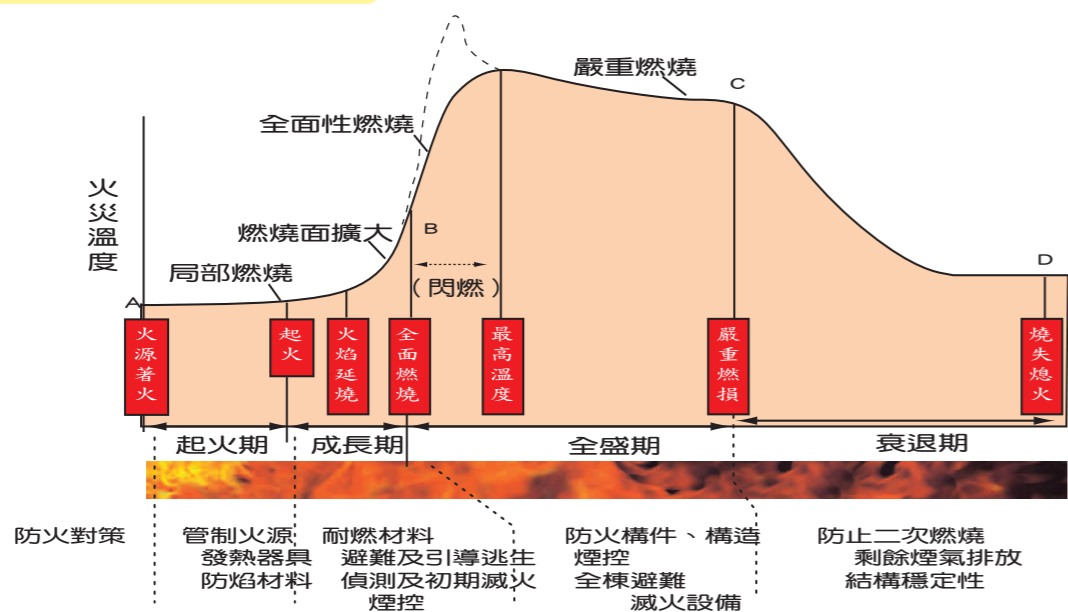


火災歷程與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防火性能規定：

層數	主要構造					屋頂
	承重牆	樑	柱	樓地板	樓地板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4層之各樓層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自頂層起算4至14層之各樓層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2小時	半小時	
自頂層起第15層以上之各樓層	2小時	3小時	3小時	2小時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樓層面積者, 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建築物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建築物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				
		A-2						
(2) B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三級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				
		C-2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D-2						
		D-3						
		D-4						
		D-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1						
		F-2						
		F-3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4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1						
		G-2						
		G-3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H類	住宿類	H-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H-2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部分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部分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平方公尺以上2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說明：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間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 三、本表(三)所列各種建築外, 在其自樓地板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不受限制。
- 四、表所列建築物, 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 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